

# 汉中市财政局文件

汉财办预〔2022〕15号

---

## 汉中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 有关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为支持地方落实好退税减税政策，中央财政今年安排专项资金弥补政策性减收。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有关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陕财办预〔2022〕30号）和小微企业留抵税额规模，现下达 2022 年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专项资金（详见附件），用于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包括新

出台小微企业留抵退税和原有政策实施的小微企业制度性留抵退税。年终根据实际留抵退税金额进行清算。

该项补助纳入直达资金范围，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县区财政部门在下达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财政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各县区财政部门要统筹财力和资金，切实保障留抵退税库款需要。要会同税务、人行等部门，共同研究解决留抵退税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足额落实留抵退税各项政策，确保应退尽退。同时，继续坚持“三保”支出优先，确保基层财政平稳运行。有关情况和问题及时上报。

附件：2022年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有关专项资金预算分配表



---

汉中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3月31日印发

共印：15份

附件

2022年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有关专项资金预算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合 计	支持小微企业落实新 出台留抵退税政策的 专项资金	支持小微企业按原有 政策实施的制度性留 抵退税的专项资金	备 注
项目代码		Z225110010006	Z225110010007	
省级2022年政府收支 分类科目		2300296增值税留抵退 税转移支付支出	2300297其他退税减税 降费转移支付支出	经济科目列51301上 下级政府间转移支付 支出
市县2022年政府收支 分类科目		1100296增值税留抵退 税转移支付收入	1100297其他退税减税 降费转移支付收入	
汉中市	25373	17701	7672	
汉中市本级	8027	5600	2427	
汉台区	6700	4674	2026	
南郑区	2401	1675	726	
城固县	2494	1740	754	
洋县	1688	1178	510	
西乡县	552	385	167	
勉县	1257	877	380	
宁强县	585	408	177	
略阳县	724	505	219	
镇巴县	83	58	25	省管县
留坝县	449	313	136	省管县
佛坪县	413	288	125	省管县

